

Mr. Voina 說烏克蘭政府當準備分擔國際難民組織的行政預算。但是在這項問題提出，並經該國政府決定以前，他暫保留表示立場。

Mr. COLBJOERNSEN (那威)告知委員會說那威代表團自始即極力促請成立一組織並釐定經費分攤比率使各國一律參加為會員國。這一點既未曾辦到，而且參加與否既屬志願性質，故更須尋得方法使財政問題易於解決。

關於德國及日本應該負大部份經費責任的提議似乎不切實際，因為兩國的賠償辦法已經決定。雖然，接納難民的國家應負擔大部份移殖費用的原則似乎合理，因為這些國家會因此增加國內的人力——這是非常寶貴的。但是移殖費用祇佔全部預算的一小部份。

照顧及維持難民的費用過於鉅大，應當予以裁減。每人每日的生活費已從六角七分減至四角五分，但仍可再減至三角五分。減低費用的方法有兩種。第一是盡量利用德國出產的若干類糧食。其次是請軍管當局權充進口商將必要的用品運進然後以低價轉售於該組織。如果每人每日的維持費能夠減至三角五分，約可節省二千五百萬元。

Mr. Colbjørnsen 指出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係一九四七年度度的，但如該組織在七月一日以前不開始工作——這是很可能的事——那末一九四七年的業務費用可以減少一半，如此可望減至六千五百萬元至七千萬元之間。

另一減輕財政負擔的辦法就是請國際難民組織接收現在處理難民問題的任何機關的資產，特別是各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的資產。這些機關必須依法將其資產移交新組織。他希望秘書處能夠查明可以移交的資產到底有多少，以便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能夠酌減。

倘有較小的預算，國際難民組織的會員國可望增加。

Mr. MATTES (南斯拉夫)認為第十條的措詞暗示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分攤含有強制性，甚不適宜，而且可能是甚多國家表示猶豫的原因，不然，大多數國家必定贊成此項計劃，但是必須認清聯合國會員國有自由參加或不參加國際難民組織的權利。

關於業務經費及難民移殖費用 南斯拉夫代表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凡是原則均應推演到合理的結論，而德國及日本不僅應該負擔難民移殖的費用且應負擔業務經費預算的一部份。

Mr. Mattes 說賠償會議已經設置了一個委員會，並撥給若干項經費，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供移殖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用。因此國際難民組織已不需在其預算中另設此款。此外，如果德國及日本的經濟在目前不能再有更大的負擔，那末應該設法以借墊方式為國際難民組織籌得必需的用款，以後由德國及日本償還，因為這一筆款項係為糾正這兩國所造成的過失而用的。業務費用預算因此可以大量減低而使更多會員國能參加國際難民組織的工作。

南斯拉夫代表聲明待將來討論修正案時發表關於如何實行上述各項原則的意見。

最後，Mr. Mattes 反對美國對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提出修正案的理，即如果會員國不能及時履行財政義務即停止其表決權。這種說法令人聯想到具有“有限責任”的商業公司的情形。按這種說法來推論，則每一會員國應按其分攤的多寡來分配表決票數。這是以服務社會為目的的機關絕不能接受的原則。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11]

一〇五. 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中有關預算及財政問題的各條(續前)

Mr. VERGARA (智利)說，智利準備加入國際難民組織。但是有一點是應該加以解釋的：如果一個會員國在組織法上簽了名它便須遵守該組織法所規定的所有義務。智利代表團鑒於組織法批准的困難或延擱，特提出修正案六十

七(文件 A/C.3/105—A/C.5/93)¹目的在予會員國加入該組織之便利。關於經費負擔方面，會員國應能以貨幣或實物繳納。就智利而言，該國現下處境困難，因為智利所輸出賴以獲得外匯的原料價格下降，同時輸入的製成品價格又上昇。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文件九c。

主席解釋說：經費分攤額之擬定祇是給會員國一些印象，使它們知道在加入國際難民組織後大概要負擔多少經費。

Mr. DESCHAMPS (比利時) 說，比利時贊成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各會員國對此一定不會驚訝，因為比利時曾遭兩次侵略，現在所作的祇是想把以前許多比利時人所受到的援助回過來援助他人而已。不過，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比聯合國的預算大六倍，這是不能不注意的。當然，這是一個臨時預算，以後的經費是要每年逐漸下降的。但是這樣龐大的費用，各國自感負擔之困難。為使各國能儘量加入該組織起見，比利時代表贊成智利的提案。Mr. Deschamps 又指出各國的國會經常先決定原則問題，以後纔討論到經費。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大概是要破例的，因為各國議會須在決定參加與否時，同時決定撥付該新組織的經費。

比利時代表作兩項保留：第一項是關於議會的批准的；第二項是關於繳納方法的。他認為應明文規定使會員國至少可以用美金以外的其他貨幣繳納一部分會費。

Mr. Deschamps 認為英聯王國對第十條所提修正案的結果是容許德國的佔領國可以用糧食及貨物折充會費，因此祇有小國纔必須以美金繳納，這樣使得小國遭遇比大國更嚴重的困難。

Mr. WATT (澳大利亞) 提起澳大利亞代表團以前的觀點，即整個難民問題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屬下的一個委員會處理。澳大利亞提案既遭否決，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現在在第三委員會中要保留其立場。不過，如各會員國必須繳納初步費用，那麼此種規定必然會限制將來加入該組織的會員國數目。關於第十條第四項的意義，Mr. Watt 願意知道他自己的解釋是否正確，即一年後，凡在表決時不贊成該組織所取措施的會員國如各該國政府未將該措施批准無需負擔該種措施所涉及的財政義務。

Mr. MACHADO (巴西) 指出大規模的難民安插方案，並不如若干代表所說，是與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牴觸的。收容難民的國家，其主要動機是由於人道的觀點。若謂收容國獲人工之利，我們必須記得它們並沒有尋求此種利益。難民們或則因為覺得他們的故鄉可能是面目全非了，或則深恐自己不能適應祖國的新環境而願意在新的國家安身立命。這些外國來的人民常覺收容國的物質環境較優，因為收容國的工資可能較他們祖國的為高。收容國在難民們未能適應新環境前，自然要支付一筆費用。在此種情形下，請收容國負擔難民安插的一切費用是不公允的。

難民安插的一般經費應由新國際機構負擔，不然則各會員國的負擔未免過重。例如，巴西大概要將以前的移民條例再付實施。

如果有些國家祇繳納行政費用，而將巨額的安插費用由收容國負擔，那麼全盤方案的實施便要成為不可能了。

Sir Rafael CILENTO (社會事務部難民及失所人民司司長) 說第三委員會已將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審議完竣。第五委員會上次會議時尚未表決的三項修正案中，修正案第六十一已由第三委員會於措詞折衷修改後通過，修正案第六十二遭否決，修正案第六十三通過。該修正案規定須有共同擔負國際難民組織全部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之十五個國家表示願加入國際難民組織時，該組織始着手進行工作。

第三委員會又通過了未經提出修正案的各條。現在該委員會等第五委員會對第十條及附件二有所決議後再將組織法全文表決通過。

Mr. HAMBRO (挪威) 認為將各修正案逐一討論必將引起對其他許多修正案的辯論。他覺得許多會員國願意明瞭的第一個問題是預算數目的多寡。所以他提議設置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每一會員國所需繳納的經費數並儘速提具報告。

此外，Mr. Hambro 又請將上次會議中挪威代表所提關於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經手而可供國際難民組織支配的款項多寡問題予以答覆。Mr. Hambro 說他已經將討論經過報告挪威政府，挪威政府已準備參加國際難民組織。挪威政府已請正在開會的國會通過必須支付的經費。因此，挪威須繳納若干，應儘速加以決定。Mr. Hambro 認為其他許多代表團或者亦有同樣情形，所以他促請設置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經費的分攤額。

Mr. WARREN (美利堅合眾國) 贊成挪威代表的觀點。但提議將會費分攤額交付會費小組委員會審議。

Mr. SASSEN (荷蘭) 附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此項提議。他認為應先規定基本原則。會費之繳納究為強迫性質或自願性質，並未決定，而所繳納的為預算的所有部門或僅為行政方面的預算，亦未決定在此種原則未決定前，小組委員會無從審議會費的分攤。

主席綜括蘇聯代表團的見解如下：行政預算由各會員國分攤，業務預算由德國及日本負擔；難民安置費用由收容國負擔。如後兩項規定通過，那麼就無須規定業務費用及難民安置費用，因此亦無需發交小組委員會。在此情形下，祇有行政預算是需要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

Mr. MATTES(南斯拉夫)強調謂小組委員會在審議國際難民組織行政預算的分攤時，應顧及會費委員會所獲結論。在這個條件下，南斯拉夫代表團不反對將國際難民組織行政預算的分攤額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Mr. HAMBRO(挪威)說，他認為這一點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挪威所顧慮的是一九四七年的預算總數。

Mr. PITBLADO(英聯王國)說據他所了解的是分攤額(不是預算本身)應發交小組委員會(不是常設委員會)審議。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無權討論預算的數目多寡。它祇能討論分攤額，規定每一個國家應該負擔的經費數目。據他所了解的是本委員會願意將此事發交小組委員會。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行政預算分攤額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問題經付表決。

決議：委員會一致決議將國際難民組織行政預算的分攤額問題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一〇六. 討論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第十條的修正案

Mr. FORMASHE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解決難民問題有兩個方法：或是依照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第十條的規定，或是依照白俄羅斯修正案所提意見。

許多代表團，在研究第十條的解決辦法時，慮到將來會發生議事上的困難。一千萬個難民都已經遣送回籍，費用是由難民的本國擔負的。大部分重新定居的問題已經解決。沒有一個國家要求日本與德國償付這筆費用。不過，要求給予一些賠償是正當的。最公允亦最簡單的解決辦法是要求德國與日本付出他們所曾侵略的國家的難民和失所人民的贍養費和旅費。曾遭侵略的國家都願贊成此項提議。

關於失所人民的安插費用，白俄羅斯代表團提議應由獲得人工利益的國家擔負。此項提議似乎沒有獲得有關國家的贊同。因此難民問題似難以解決。

Mr. HAMBRO(挪威)不同意白俄羅斯提議取消“大規模重新定居方案”字樣的主張，但贊成法蘭西的提議，在第十條第四項與第五項之間加一項，措詞如下：“各會員國承允以自由捐助名義，在符合其本國憲法程序下，繳納有關大規模定居的費用。”法國提案的優點在有規模重新定居的必要時，仍有辦理之可能。

Mr. MATTES(南斯拉夫)撤銷南斯拉夫修正案第六十五，贊成白俄羅斯的提案，因為它符合南斯拉夫修正案的目的。

Mr. VOI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為“大規模重新定居”字樣已不切實際，因為由於德國和日本的侵略行為而流離失所的一千二百多萬人都已經遣送回籍。因此這個名詞過於誇大，應予取消。

Mr. WARREN(美利堅合衆國)說，大規模重新定居的原則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第三委員會充分討論，每次企圖自組織法中取消此字樣的提議，都告失敗。因此，這個原則應認為解決本問題的一個基本因素。

至於白俄羅斯修正案有關行政費用的部分，第十條第三項已予答覆。

如事業費用歸德國及日本擔負，則此原則難以實施。兩前敵國不能負擔預算上的一文錢。若干就地供應的物資由德國義務擔負，這是已經顧及的。難民與失所人民在德國境內的旅費由德國負擔。預算祇顧到自外輸入的供應品所需經費以及須以外國貨幣繳納的各種費用。

有人提議應向德國及日本索取難民及失所人民的生活費及回籍旅費。不過，前敵國應付的賠款已經規定。如向前敵國再有所索討，那麼歸根結底負擔這項費用的還是收受賠款的國家。

Mr. Warren 繼又論及白俄羅斯提案中主張重新定居的事業費由收容國擔負的一節，他說請各收容國擔負一切經費是不公平的。這些國家已經承擔難民及失所人民維持生活的重大費用，直至這些難民及失所人民能自謀生活為止。如使收容國負擔過重，恐怕沒有一個國家肯應允收容難民及失所人民的。這樣，難民問題便無從解決而各國間的友好關係亦將繼續受到威脅。

Mr. GERASCHEN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即第三委員會關於大規模重新定居所採決議將影響第五委員會的決議。

國際難民組織的主要任務既是遣送回籍而全部預算一五六〇五一，〇〇〇美元中，只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所謂大規模重新安置，那麼“大規模”字樣實在不甚妥貼。

Mr. Geraschenko 認為事業費應包括安置經費，無須另闢一欄。這樣，在遣送回籍時，經費由德國及日本擔負，在重新定居時，由收容國擔負。

主席將白俄羅斯提議的第一部分付表決。

決議：白俄羅斯提議將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第十條及附件二中“大規模重新定居”字樣取消，以十八票對十二票否決。

主席答覆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問題，謂白俄羅斯

提案中“行政經費按比例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分擔”字樣，是符合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的原則的。因此，修正案中這一部分無須付表決。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願就白俄羅斯提案的第二段提出一些意見。

他贊成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的促成者，即德國與日本，負擔遣送上述人士回籍的費用。此外並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供應這一筆必需的費用。Mr. Geraschenko 並不恐懼此種擔負會影響到上述兩國的賠款，因為假如努力加速難民的遣送回籍，經費需要一定大為減少，德國和日本是可以負擔的。

關於重新定居問題，他認為收容國應擔負此項經費。原籍國已經承擔數百萬難民回國的經費，並沒有請求財政上的援助。當然，其他

收容失所人民的國家既獲得大有裨益的勞工，就應當負擔財政上的責任。

假如在難民營中，叛徒與民主敵人所散布反對回國的宣傳得以阻止，那麼重新定居問題便容易解決得多了。

主席將白俄羅斯提案第二段第一句付表決。

決議：白俄羅斯所提由收容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國家負擔重新定居的經費一案，以十六票對十三票否決。

主席將白俄羅斯提案第二段第二句付表決。

決議：白俄羅斯主張由於德國及日本的侵略行為而自法西斯鐵蹄佔領的國家逃出的失所人民，其遣送回籍的費用應由德國及日本負擔一案，以十六票對十二票通過。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17]

一〇七. 核准報告員所擬準備提交大會的各項報告書草案

主席提起各項報告書中所討論的問題都已由本委員會決議，並由第六委員會通過。各項報告書將由兩委員會報告員聯名提交大會。

(一) 有關國際法院行政的各項建議(文件 A/C.5 & 6/Sub.1/1)¹

主席說在這個標題下有四項報告書：

- (a) 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的養恤金；
- (b)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的薪俸；
- (c) 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的旅費償還辦法；
- (d) 支付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薪金所用之貨幣。

決議：上四項報告書經委員會不付討論，一致核准。

(二) 有關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文件 A/C.5/97 及 A/C.6/102)²

決議：協議經一致無異議核准。

主席報告適纔通過的幾項報告書，即將以分發各代表團參閱的同樣格式提交大會。

一〇八. 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文件 A/C.5/105)³

主席請大家注意該報告第五頁上的第一段，內容是建議大會通過，財務條例的增訂條款；主席願委員會在討論議程下一事項先對該問題表示意見。

報告員在宣讀該增訂條款後，指出財務條例已由第五委員會通過，現在的增訂條款是該條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過後即可立時提交大會。

Mr. PEISSEL (法蘭西) 請委員會注意財務條例上的兩點。他先指出第二十三條(已改為第二十四條)應再加修改，即設置投資委員會備秘書長就特種基金之投資問題徵詢意見，此項決議應俟負責研討職員養恤金的小組委員會提供報告後再定。第二，關於所提議的新條例，他願意知道應否請秘書長不特向各理事會報告某項決議案於實施時所需經費，且須說明他想怎樣去籌措這一筆特殊經費。

報告員說 Mr. Peissel 所提問題已由諮詢委員會加以注意。

¹ 參閱附件十一。

² 參閱附件十一(a)。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十二頁。